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小型建筑安装工程项目

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附加险承保被保险人因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小型建筑安装工程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、机器设备在进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维修、装修、技改等过程中发生的属于建筑安装工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。本附加险产品项下每个工程合同价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单一工程合同价不得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20%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

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